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6864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箱检查盖板键槽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08R1中的所有波音737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0-24-01

修正案: 39-16519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308R1

2009年10月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箱检查盖板键槽出现裂纹,使得机翼下表面蒙皮 传力路径失效,导致机翼结构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:

检查

- A、在累计7,5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08R1实施指南对燃油箱检查盖板开口531BB和631BB键槽实施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。
- 注2: 在本指令中,"一般目视检查"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明显损伤、失效或者异常。除非另有说明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检修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- (1) 如果两个检查盖板开口都没有键槽,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- (2)如果任何检查盖板有键槽,在累计7,500总飞行循环前,或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,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服务通告实 施指南对键槽实施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
- (i) 如果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实施指南改装燃油箱检查盖板开口键槽轮廓。
- (ii)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裂纹的长度在0.030英寸或更短,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实施指南修理键槽。
- (iii)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裂纹的长度大于0.030英寸,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B段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